

股票代碼：3184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Base Technology Corp.

202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2026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 756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臨時動議-----	4
散會-----	4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0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0
四、盈餘分配表-----	32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39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46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2026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 756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2025 年度財務報表。
- (三) 202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四) 202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 (五)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5 年度財務報表，報請 公鑒。

說明：2025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9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202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依下列比例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2. 本公司 2025 年度未計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0,734,030 元，提撥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307,340 元；提撥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614,680 元，均以現金發放。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提撥新台幣 13,876,385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22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請承認。

說明：1.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編制完成，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巧穎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稿。

2.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件一)及第 10~29 頁(附件二)及第 32 頁(附件四)。

3. 謹請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本公司及全體同仁，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勉勵。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將持續秉持審慎務實的態度，為公司永續發展及股東權益創造最大價值。

2025 年度公司不僅面對全球總體經濟劇烈波動、通膨壓力及電力成本持續上漲等多重挑戰，同時亦須因應噴墨市場需求結構的重大轉變。但公司仍堅持在逆風中持續推動策略轉型，優化營運體質，展現穩健之調整能力與經營韌性，並為未來長期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在噴墨業務方面，面對小尺寸噴墨市場需求急遽下滑的衝擊，公司發揮轉型策略成效，成功將重心逐步轉向工業應用市場，帶動大尺寸噴墨產品出貨量逆勢成長，有效彌補小尺寸市場萎縮所造成之缺口。同時，積極拓展中國市場新客戶，擴大中國市場的產能布局，強化整體市場競爭力。

在醫療產品方面，雖受國際戰事影響，公司仍積極提升市場覆蓋率，拓展醫療院所及藥局通路，並優化產品銷售組合，著重推廣高毛利產品，使醫療事業營收於困境中仍展現穩健成長的動能。

此外，微邦科技於 2025 年度榮獲「國家產業創新獎—績優創新」的高度肯定，充分展現在技術創新與產業價值上的卓越成果。在研發技術上，也成功建構下一代霧化技術平台，提升霧化粒徑的細緻及均一性，並提升脂質體藥物包埋率，為未來高附加價值藥械合一產品及 CDMO 市場奠定競爭優勢。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配合未來資本市場發展規劃，已於 2025 年度完成減資彌補虧損。展望未來，公司將憑藉更健全的財務體質、更具競爭力的創新產品，以及更深入全球的醫療與工業通路布局，積極拓展藥物霧化遞送系統市場，持續鞏固競爭優勢，打造長期穩健成長的經營模式。

感謝各位股東於公司轉型過程中所給予的堅定支持與信任。未來，公司將持續精進經營、提升企業價值，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穩健之回報。

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 2025 年經營成果與 2026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202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2025 年度微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11,699 千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140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48 元。

(二)營業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營業收入	211,699	214,764
營業毛利淨額	112,927	120,327
營業利益(損失)	45,870	53,192
稅前淨利(損)	30,120	70,317
本期淨利(損)	30,140	69,4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737	69,960

本公司 2025 年度未公開財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2	10.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9	11.72
	純益率(%)	14.24	32.33
	每股盈餘(元)	0.48	1.10

(四)研究發展成果

- 累計已取得專利權且持續有效之件數計 189 件，並有 8 件專利技術持續申請中。
- 在研發方面，公司持續專注新一代霧化技術的效能突破，並全面提升霧化粒徑的精準度與給藥穩定性。順應全球先進生物製劑發展趨勢，我們正積極突破傳統霧化設備的應用瓶頸，將核心技術適用範疇，由常規藥物大幅擴展至高難度、高附加價值的新興生醫領域。針對未來醫療市場的重點需求，研發團隊已著手就高黏滯度特殊藥液開發專屬的流體力學設計，確保高濃度藥物順暢給藥。同時，針對具備高度前瞻性的外泌體(Exosomes)及奈米脂質體(Nanoliposomes)包覆藥物進行了溫和霧化參數的精準調控，確保敏感的高價值生物活性物質，在轉化為氣膠的過程中能維持其結構完整性與臨床療效。透過上述技術的深化與延伸，公司將進一步鞏固「藥械合一」平台的戰略價值。這不僅能為合作藥廠提供高度客製化、安全可靠

的非侵入性精準給藥解決方案，更將大幅提升公司產品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力，為未來的商務拓展與長期營運成長，挹注強勁的動能。

二、202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微邦將持續聚焦藥物霧化遞送系統的技術發展，並於市場推出急重症病房適用之霧化器新品，延伸既有霧化產品新配件，以提升使用經驗及 PocketAir® 的市場領導性，同時亦積極開展歐洲、美國、中東、東協市場拓展多元銷售渠道與合作模式。並持續精進公司技術能量，投入不同技術專案，且尋求產、學、研的合作可能，將專案的市場效能極大化，提升公司技術的專業形象。

在噴墨應用及美妝產品的業務市場，以支持既有客戶營運發展為方向，並拓展美妝產品應用範疇，由現有的臉部照護拓展至頭皮領域，透過新品開發及行銷合作，深化與客戶之長期夥伴關係。

綜此，2026 年度營運措施為以下三大方向。

- 市場調整與產品創新：調整產品組合，強化新市場開發，增加個人化醫療產品，符合與適應市場需求
- 加速國際化進程：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推動國際化戰略，掌握目標市場法規和文化，調整產品和營銷策略滿足當地需求。
- 人才培養與團隊建設：因應市場變化，透過系統化專業培訓、跨產業合作、專家講座及國際參展等多元管道，提升團隊專業能力與市場敏感度，確保公司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依據主要客戶營運狀況、近期接單情形及產品市場發展趨勢進行評估。預期 2026 年度在噴墨產品方面，雖部分家用市場需求趨緩，但工業用數位打印及相關應用市場持續成長，整體銷售量仍可望維持穩定發展；美妝相關產品業績預計維持穩定水準。醫療產品方面，隨既有客戶需求延續、新產品導入及各國市場許可證逐步擴展，預期將帶動產品銷售成長，並持續進行市場布局，提升未來營運量能。

在海外市場開發方面，歐洲市場將聚焦呼吸照護相關應用，並依據不同產品定位及市場需求，逐步拓展區域合作通路與專業醫療客戶基礎。公司將在符合當地法規及臨床應用需求之前提下，審慎推動市場布局，提升產品於專業醫療及照護應用

場域之能見度與市場認可度。

美國市場方面，將以呼吸照護產品需求為基礎，評估適當之通路合作模式與商業推廣機會，逐步建立市場接觸面與合作基礎。並視市場需求審慎評估多元合作模式，以擴大產品導入機會，提升整體市場覆蓋率。

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推動歐洲及美國市場開發，穩健拓展合作夥伴關係，提升產品於海外市場之滲透率與品牌能見度。整體營運將以通路拓展、合作案推進及市場驗證為重點，並依各市場發展情形，逐步轉化為實質業務成果，以支應中長期營運成長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 優化生產良率以及提升生產效能，藉以鞏固產品競爭力。
- 建立完善供應商管理機制以及全產品報價體系，提升跨部門溝通效率強化營運效能。

2.行銷政策：

- 推廣急重症病房適用的霧化器新品，擴大在臨床上的使用比率，以解決臨床上呼吸機霧化治療的臨床痛點。
- 緩釋型霧化器新品及軟霧吸入器，拓展不同市場需求，提升市占率。
- 持續深化與夥伴間合作關係，支持客戶藥械合一發展計畫。
- 積極爭取呼吸治療聯盟的合作發展機會，著重藥物霧化遞送系統的布局。
- 增加產、學、研之間的合作，提升專業能力曝光度與技術領先地位。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以藥物霧化遞送系統為核心發展方向，並透過技術研發、市場拓展及營運優化，提升整體經營效率與市場競爭力。公司亦將持續強化組織分工與整合能力，提供客戶完整且具整合性之解決方案，提升合作價值與整體營運績效。

在生產與產品布局方面，公司將持續優化生產資源配置與製造能力，提升產品開發效率及品質管理水準，並配合市場需求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以鞏固本公司於藥物霧化遞送系統領域之專業優勢。

在市場拓展方面，本公司正積極推動 PocketAir® 系列產品取得歐盟 CE MDR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認證。該項認證將有助於公司拓展歐盟及其他國際市場，並進一步提升產品品質管理及法規遵循能力。

隨著全球醫療器材法規要求日趨嚴格，產業環境變動快速，國際客戶對於降低研發投入、生產建置及營運風險之需求日益提高，促使 CDMO、OEM 及 ODM 合作模式已成為重要產業趨勢。公司將憑藉既有技術平台、產品開發能力及製造整合基礎，持續爭取相關合作機會，擴大業務來源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此外，本公司亦將透過產品銷售、技術授權及多元合作模式，持續拓展不同市場及應用領域，並依合作夥伴需求提供具彈性之合作方案。透過前述發展策略之推動，本公司期能持續提升營運表現，並為股東創造長期且穩定之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技術的進步和市場對於醫療的重視，面臨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輩出，微邦朝向加強產品差異化和品牌建設以保持競爭優勢；同時，面對各國對於醫療器材法規的變動以及調整，我們的產品受到嚴格的監管和法規限制，使得公司需要不斷關注相關法規的變化且建立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產品質量和安全符合標準。

應對市場價格競爭，公司將透過完整產品規格、整合服務內容及持續升級產品，提升附加價值與毛利表現；在通路方面，則將加強與海外經銷商及合作夥伴之連結，擴大銷售網絡並深化終端市場服務能力。以此，形成更高的競爭門檻，創造優勢。

即便如此，我們仍抱持著審慎的態度因應外部環境變化，持續優化內部營運效率，並透過多元合作與策略調整，提升市場競爭力，維持穩健發展。

再次感謝股東的信任及長期支持，微邦將秉持兢兢業業及努力不懈的態度，持續穩健地朝向正營運發展，讓股東及員工有共享努力成果的機會。

董事長： 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民國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人聲明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第四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簽章

經理人：



簽章

會計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211,699 千元，其中來自銷售微機電及生技醫療產品之營業收入計 189,087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 89%。由於微機電及生技醫療產品收入認列時須判斷商品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了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於內控查核時測試銷貨循環中管理階層對收入認列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包括核對銷貨合約或訂單上之交易條件，以評估並判斷收入是否根據合約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認列。
2. 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
3. 針對營業收入交易抽選樣本進行細項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交易之真實性。
4. 對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營業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之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
5. 針對期後一段期間之普通日記簿分錄，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張巧穎

張巧穎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21,243	28	\$195,070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	-	22,95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20,899	3	11,17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	-	6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17	-	1,085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30,236	4	38,379	5
1410	預付款項		15,930	2	15,58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04	-	7,7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0,456	37	292,617	4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000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374,328	48	306,583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011	-	1,43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41	-	6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5,704	1	5,7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六	107,064	14	124,023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9,448	63	439,386	60
1xxx	資產總計		\$779,904	100	\$732,0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	-	\$19,000	3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1,690	-	1,118	-
2170	應付帳款		5,082	1	10,79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3,880	2	17,27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425	-	4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3	-	4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20	3	49,013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453	-	2,4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625	-	1,0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	96,822	12	51,795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900	12	55,298	7
2xxx	負債總計		121,320	15	104,311	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	630,745	81	802,745	110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813	-	658	-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74	4	(172,000)	(23)
3400	其他權益		(3,548)	-	(3,711)	(1)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	658,584	85	627,692	86
3xxx	權益總計		658,584	85	627,692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779,904	100	\$732,0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211,699	100	\$214,7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98,772)	(47)	(94,437)	(44)
5900	營業毛利		112,927	53	120,327	56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15,565)	(7)	(11,267)	(5)
6200	管理費用		(36,829)	(18)	(39,152)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63)	(7)	(16,716)	(8)
	營業費用合計		(67,057)	(32)	(67,135)	(32)
6900	營業利益		45,870	21	53,192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378	2	7,585	-
7190	其他收入		303	-	1,29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044)	(9)	8,499	4
7050	財務成本		(387)	-	(2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50)	(7)	17,125	8
7900	稅前淨利	四、五及六	30,120	14	70,317	3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20	-	(881)	-
8200	本期淨利		30,140	14	69,436	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4	-	6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	-	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7	-	5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737	14	\$69,960	3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0,140	14	\$69,436	32
			\$30,140	14	\$69,436	3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0,737	14	\$69,960	32
			\$30,737	14	\$69,960	32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8		\$1.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8		\$1.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50	3420	341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802,745	\$366	\$(211,959)	\$(29,985)	\$(3,727)	\$557,440
D1	113年度淨利	-	-	69,436	-	-	69,436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08	-	16	524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9,944	-	16	69,96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92	-	-	-	2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9,985)	29,985	-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802,745	\$658	\$(172,000)	\$-	\$(3,711)	\$627,692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802,745	\$658	\$(172,000)	\$-	\$(3,711)	\$627,692
D1	114年度淨利	-	-	30,140	-	-	30,140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34	-	163	597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0,574	-	163	30,737
F1	減資彌補虧損	(172,000)	-	172,000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55	-	-	-	155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630,745	\$813	\$30,574	\$-	\$(3,548)	\$658,5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0,120	\$70,31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6)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5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69)	(3,038)
A20100	折舊費用	12,814	12,682	B02900	其他預收款項增加	45,082	49,178
A20200	攤銷費用	305	3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078)	(49,178)
A20900	利息費用	387	2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6)	(1,896)
A21200	利息收入	(4,378)	(7,5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	5,319	(6,39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5	29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671	1,8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9,725)	4,54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0	3,27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
A31200	存貨	4,496	(9,9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	-
A31230	預付款項	(345)	(5,16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0)	(4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63	4,5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57)	(44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42)	(120)				
A32125	合約負債	572	(2,622)				
A32150	應付帳款	(5,711)	(4,9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9	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95)	(3,7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	(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096	63,8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6,173	64,0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78	7,5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0)	(2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	(4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070	131,0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12	70,7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243	\$195,0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201,640 千元，其中來自銷售微機電及生技醫療產品之營業收入計 178,504 千元，佔個體營業收入比例 89%。由於微機電及生技醫療產品收入認列時須判斷商品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了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於內控查核時測試銷貨循環中管理階層對收入認列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包括核對銷貨合約或訂單上之交易條件，以評估並判斷收入是否根據合約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認列。
2. 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
3. 針對營業收入交易抽選樣本進行細項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交易之真實性。
4. 對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營業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之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
5. 針對期後一段期間之普通日記簿分錄，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張巧穎

張巧穎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08,213	27	\$189,138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	-	22,95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20,899	2	11,17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6,239	1	3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	-	6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390	1	11,15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17	-	1,085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29,517	4	36,910	5
1410	預付款項		15,359	2	13,76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3	-	7,7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9,753</u>	<u>37</u>	<u>294,875</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000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511	-	5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374,227	48	306,368	42
175G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011	-	1,43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41	-	6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5,704	1	5,7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六	106,852	14	123,806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9,646</u>	<u>63</u>	<u>439,462</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779,399</u>	<u>100</u>	<u>\$734,337</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	-	\$19,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1,149	-	847	-
2170	應付帳款		4,928	1	10,58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3,471	2	16,84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425	-	4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3	-	3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286</u>	<u>3</u>	<u>48,067</u>	<u>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453	-	2,4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625	-	1,05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	3,034	-	5,7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	94,417	12	49,342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529</u>	<u>12</u>	<u>58,57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20,815</u>	<u>15</u>	<u>106,645</u>	<u>15</u>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	630,745	81	802,745	109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813	-	658	-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74	4	(172,000)	(23)
3400	其他權益	四	(3,548)	-	(3,711)	(1)
3xxx	權益總計		<u>658,584</u>	<u>85</u>	<u>627,692</u>	<u>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779,399</u>	<u>100</u>	<u>\$734,337</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四及六	\$201,640	100	\$209,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94,738)	(47)	(89,699)	(43)
5900	營業毛利		106,902	53	119,714	5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831)	(3)	(2,996)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990	3	6,201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7,061	53	122,919	59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653)	(7)	(9,524)	(5)
6200	管理費用		(35,356)	(17)	(37,346)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63)	(7)	(16,042)	(8)
	營業費用合計		(63,672)	(31)	(62,912)	(31)
6900	營業利益		43,389	22	60,007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473	2	7,695	4
7190	其他收入		301	-	1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037)	(10)	10,622	5
7050	財務成本		(386)	-	(2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2,380	1	(7,85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69)	(7)	10,310	5
7900	稅前淨利	四、五及六	30,120	15	70,317	3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20	-	(881)	-
8200	本期淨利		30,140	15	69,436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4	-	6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3	-	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7	-	5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737	15	\$69,960	33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8		\$1.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8		\$1.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350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802,745	\$366	\$(211,959)	\$(29,985)	\$(3,727)	\$557,440
D1	113年度淨利	-	-	69,436	-	-	69,436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08	-	16	524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9,944	-	16	69,96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9,985)	29,985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92	-	-	-	292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802,745	\$658	\$(172,000)	\$-	\$(3,711)	\$627,692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802,745	\$658	\$(172,000)	\$-	\$(3,711)	\$627,692
D1	114年度淨利	-	-	30,140	-	-	30,140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34	-	163	597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0,574	-	163	30,737
F1	減資彌補虧損	(172,000)	-	172,000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55	-	-	-	155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630,745	\$813	\$30,574	\$-	\$(3,548)	\$658,5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0,120	\$70,31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6)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5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69)	(3,014)
A20100	折舊費用	12,708	11,749	B02900	其他預收款項增加	45,082	49,178
A20200	攤銷費用	305	3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082)	(49,178)
A20900	利息費用	386	2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6)	(1,896)
A21200	利息收入	(4,473)	(7,6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15	(6,3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5	29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損失份額	(2,380)	7,85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699	1,44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831	2,99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990)	(6,20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9,725)	4,28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14)	6,0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0	3,27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63	(9,75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0)	(450)
A31200	存貨	3,694	(10,4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57)	(440)
A31230	預付款項	(1,592)	(5,2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74	3,44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43)	(119)				
A32125	合約負債	302	(811)				
A32150	應付帳款	(5,656)	(4,9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74)	(3,4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05	63,58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9,075	63,8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73	7,6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9)	(20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8	(4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138	125,2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17	70,6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213	\$189,1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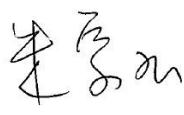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書，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巧穎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東常會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書，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巧穎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東常會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麥勝紘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日

附件四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2,000,237)
加：減資彌補虧損	172,000,230
加：2025 年度稅後淨利	30,139,526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34,475
小計	30,573,994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3,057,400)
特別盈餘公積	(3,547,16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23,969,428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 0.22 元	(13,876,3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93,043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三、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開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現場發放。
- 四、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六、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

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八、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九、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

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MicroBase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已刪除)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已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第 七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均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之 一 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八 條 之 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八 條 之 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九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毋庸設置監察人，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 監察人除依公司法執行其職責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有緊急情事，得由董事長隨時通知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六)、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七)、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九)、本公司經理人員(含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十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二)、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執行業務董事報酬得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相關規定支給。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 八 條 (已刪除)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依下列比例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能滿足公司營運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為原則，但未來如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營運資金及重大資本支出，得由董事會擬具全數發放股票股利之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十九條之三 本公司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 十 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 訂 歷 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欣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2026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2026年4月27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63,074,477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定：

(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5,045,958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為504,595股。

(二)截至2026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2026年4月2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李欣		452,353	0.72%
董 事	杜曜宇		2,072,026	3.29%
董 事	陳浴仁		3,217,248	5.10%
董 事	吳連德		300,007	0.48%
董 事	香港商津耀發展 有限公司	盧小曼	11,786,023	18.69%
獨立董事	賴志輝		0	0.00%
獨立董事	黃聯聰		138,857	0.22%
監 察 人	朱家玉		27,500	0.04%
監 察 人	麥勝紘		633,754	1.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7,966,514	28.4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661,254	1.04%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止。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